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個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957,960	931,622
已售存貨成本		(894,461)	(881,362)
毛利		63,499	50,260
其他收入		333	2,744
員工成本		(8,276)	(4,514)
經營租約租金		(1,183)	(1,524)
折舊		(5,637)	(353)
燃料及公用服務成本		(548)	(317)
其他經營開支		(3,627)	(6,649)
業務溢利		44,561	39,647
融資成本		(917)	(811)
除稅前溢利	5	43,644	38,836
所得稅	6	(4,893)	(3,33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38,751	35,498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64	1,07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9,915</u>	<u>36,576</u>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777	35,498
非控股權益	(26)	—
	<u>38,751</u>	<u>35,498</u>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941	36,576
非控股權益	(26)	—
	<u>39,915</u>	<u>36,576</u>
每股盈利	7	
基本(每股人民幣)	<u>0.04</u>	<u>0.07</u>
攤薄(每股人民幣)	<u>0.04</u>	<u>0.0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660,422	12,667
地租預付金		24,182	—
		684,604	12,667
流動資產			
存貨		20,822	58,497
應收賬款	10	179,770	202,121
地租預付金		67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203	131,985
銀行及現金結餘		300,250	124,187
		511,721	516,79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89,551	84,2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0,874	76,159
應付代價		79,000	—
流動稅務負債		8,821	7,710
借貸	13	38,000	18,000
		276,246	186,128
流動資產淨額		235,475	330,66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20,079	343,329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3	333,569	—
資產淨額		586,510	343,3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9,086	5,277
儲備		577,352	337,9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6,438	343,231
非控股權益		72	98
權益總額		586,510	343,3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的合訂與修訂本）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蜆殼街9-23號秀明中心12字樓D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冷鏈食品集成分銷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六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只有一個營運分部，主要於中國從事冷鏈食品集成分銷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957,960</u>	<u>931,622</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33)	(2,744)
已售存貨成本	894,461	881,362
地租預付金之攤銷	169	—
折舊	5,468	35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183	1,524
董事酬金	<u>432</u>	<u>297</u>

6.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u>4,893</u>	<u>3,338</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實體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於中國西藏自治區註冊成立的實體享有9%的優惠稅率。

其他國家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費用，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人應佔之六個月期間溢利約人民幣38,777,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49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97,157,86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6,337,188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該等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流通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53,223,000元。

10. 應收賬款

除現金銷售外,發票之一般付款期為發出日期起計30日,惟若干優質客戶之賒賬期則達90日。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內	84,828	71,874
31至90日	94,942	130,247
	179,770	202,121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9,770	131,558
按金	341	335
其他應收款項	92	92
	10,203	131,985

1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內	39,145	28,304
31日至90日	50,406	55,955
	<u>89,551</u>	<u>84,259</u>

13.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	38,000	18,000
其他借貸	333,569	—
	<u>371,569</u>	<u>18,000</u>
借貸按以下時間償還：		
按 要求或於一年內	38,000	18,000
於 第二年	333,569	—
	<u>371,569</u>	<u>18,000</u>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利率介乎5.61%至6%（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61%）。

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安排，並且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i)關連方之物業；及(ii)來自關連方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其他借貸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19,800,000,000</u>	<u>157,061</u>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優先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u>	<u>1,586</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43,597,188	5,277
配售股份	<u>450,510,000</u>	<u>3,809</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1,094,107,188</u>	<u>9,086</u>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完成之股份配售，450,510,000股股份已按照配售協議以每股股份港幣0.54元之價格發行。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約人民幣3,809,000元，其股份溢價賬亦增加約人民幣199,457,000元。於扣除發行開支約人民幣2,405,000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03,266,000元。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41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218,820,000股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人民幣958,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32,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3%。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39,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4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07元）。

業績及分派

收益

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958,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32,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3%。本集團目前維持其市場份額。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約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3,000,000元。本期間毛利率由5.4%增至6.7%，此乃因為本公司目標為獲取更高市場份額。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3,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驟減約45.5%，此乃因為實行成本控制。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38,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5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04元，而前一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07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增加主要因為期內市場份額擴大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300,3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4,200,000元）。根據本集團總負債約人民幣609,8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6,100,000元）相對於總權益正數約人民幣586,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正數約人民幣343,300,000元）計算所得本集團債務權益比率為1.04（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54）。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發行450,510,000股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及公告。

前景

誠如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財年之年報所述，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方向仍然為迅速構建多個食品品類的全國冷鏈物流採購網路以及以冷鏈食品物流分撥基地為基礎的全國性的冷鏈物流食品分銷網路，目標成為中國最有競爭力的冷鏈食品分銷及配送服務提供商。

僱員

本集團的政策為僱員薪酬符合市場水平及與行內類似職位之薪酬水平相若。應付僱員之年末酌情花紅乃基於其各自表現而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計劃及教育津貼。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資本及其他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41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218,820,000股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對守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F.1.2條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且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清晰制定並以書面形式陳列。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人員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潘俊峰先生（「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惟仍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潘先生掌握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能，並熟知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有架構更適合本公司，因為其可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訂及實施。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效用，並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時考慮委任一名人士擔任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並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

根據守則第F.1.2條，委任公司秘書須通過實質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而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處理。董事會認為，於執行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之書面決議案之前，已就該事宜向全體董事進行獨立諮詢且並無任何異議，故無必要實質召開董事會會議取代書面決議案批准該事宜。

審閱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ujicateringhk.com瀏覽。

承董事會命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潘俊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湯大從先生及鍾育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宋泳森先生及許惠敏女士。